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院（系）：

为科学、规范地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太原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院学字〔2021〕2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3-2024学年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我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二、工作要求

1、成立二级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评审小组，严格按《太原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2、根据学校总体受资助的实际情况，本学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总人数原则上要控制在院系总人数的40%以内，对一般困难学生的认定，因无需提供佐证材料，以诚信承诺为主，更要严格评选，认真审核。

3、申请学生认定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其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类资助资格。

三、材料报送

《太原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与对应学生的佐证材料要装订在一起，并在申请表右上角用铅笔按汇总表顺序标注序号，于9月22日前将整理好的《太原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佐证材料和《高校研究生困难学生认定管理表》（盖院系公章）纸质版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求真楼B327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tysyygb@163.com

联系人：高丽锋

电话：0351-2886299

附件：

1. 太原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高校研究生困难学生认定管理表
3. 太原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3年8月28日